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元宏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◯◯鄉◯◯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二、提出被告吳家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之住址，及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